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編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9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11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2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彩券盈餘分配收入明細表	第 13 頁
(二)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第 14 頁
(三)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第 15 頁
(四)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第 16 -24 頁
(五)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第 25 -28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29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30 -33 頁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34 頁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36 -37 頁
(五)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第 38 -39 頁
(六)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40 頁
(七)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41 頁
(八)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第 42 頁
(九)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43 -44 頁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1,291,020	1,206,058	84,962	7.04
基金用途	1,512,367	1,760,203	-247,836	-14.08
賸餘(短絀)	-221,347	-554,146	332,799	--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386,015	607,362	-221,347	-36.44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221,347	-554,146	332,799	--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本府為有效管理運用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款，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活動之用，特設立本基金，以增益本市社會福利服務。
- 二、施政重點：本基金主要用於社會福利服務計畫，透過自辦、委託、補助等方式，共同推展各項兒童及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族等福利服務，以及社會救助、社區發展、社會工作專業服務等計畫。
- 三、組織概況：本基金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三人，由管理機關指派有關單位人員兼任，並得約聘僱工作人員若干人，專職辦理本基金業務。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特別收入基金。

貳、業務計畫

本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及預期績效，詳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內容	預算數	預期績效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依法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收入，用以推展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業務。	1,287,620	增益本市社會福利服務。
財產收入	評估銀行利率，擇優辦理定期存款。	1,000	增裕本基金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為收回以前年度應繳回款項。	2,400	增裕本基金雜項收入。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內容	預算數	預期績效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辦理各項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活動之用。	1,483,630	改善市民生活，擴大社會福祉。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及人事等相關費用。	28,737	聘用專職人員，辦理基金收支保管與社福業務推動等業務，促進社福政策之發展。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本年度基金來源 12 億 9,10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 億 605 萬 8 千元，增加 8,496 萬 2 千元，約 7.04%，主要因彩券盈餘分配收入增加所致，係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之 2 規定依法編列。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本年度基金用途 15 億 1,236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 億 6,020 萬 3 千元，減少 2 億 4,783 萬 6 千元，約 14.08%，主要係因應中央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變革，有關法定應辦事項與現金補助等方案計畫移列公務預算編列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2 億 2,134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5,414 萬 6 千元，減少 3 億 3,279 萬 9 千元，約 60.06%，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2 億 2,134 萬 7 千元支應。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2 億 2,134 萬 7 千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四、補辦預算事項：無。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AP1 提供托育照顧服務	AP1.1 托育服務供給率	本市立案托嬰中心收托 2 歲以下兒童核定人數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保母)實際收托 2 歲以下兒童人數/本市 2 歲以下兒童數*100% 單位：%	17
AP2 建構完善的兒童照顧環境	AP2.1 辦理親職服務及親子活動受益人次	每年受益人次 單位：人次	1,032,900
BP1 扶助經濟弱勢者	BP1.2 脫貧方案儲蓄目標達成率	當年度方案成員自存款累積金額/方案成員自存款總目標金額*100% 單位：%	25
CP2 鼓勵銀髮族社會參與	CP2.1 銀髮族社會參與人次成長率	(今年參與人次-去年參與人次)/去年參與人次*100% 單位：%	2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6）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基金來源：決算數為違規罰款收入 58 萬 4 千元、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15 億 4,563 萬 4 千元、利息收入 1,525 萬 9 千元、雜項收入 1,399 萬 9 千元，合計 15 億 7,547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1 億 4,042 萬 9 千元，增加 4 億 3,504 萬 7 千元，計增 38.15%。超收主要原因如下：

(1)彩券盈餘分配收入，因受發行機構不定期舉辦促銷、加碼活動及推出新產品等銷售計畫影響致收入增加 4 億 2,353 萬 5 千元。

(2)雜項收入，係上年度應付費用受託機構未全數核銷，故註銷數轉列雜項收入。

2.基金用途：決算數為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28 億 3,287 萬 7 千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074 萬 6 千元、建築及設備計畫 3 萬 7 千元，合計 28 億 6,365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28 億 7,602 萬 6 千元，減少 1,236 萬 7 千元，計減 0.43%。主要原因如下：

(1)社會福利慈善公益計畫：

A.復華長青樂活中心地質改良及整建工程係 106 年度新增項目金額為 5,301 萬 1 千元，由本基金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項下調整支應。

B.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家園方案預算數 1,033 萬 4 千元，決算數 689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節減 344 萬 2 千元，約減 33.31%，主要係因金南家園決標及開辦期程較晚，致影響執行。

C.辦理居家服務專業服務交通費、居家服務人力留任補助實驗計畫等預算數 5,832 萬元，決算數 1,350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節減 4,481 萬 6 千元，約減 76.84%，主要係因獲衛福部補助照顧服務員轉場津貼，故執行率較低。

D.委託辦理老人福利專業人員在職訓練方案、居家服務研訓方案及社區整合照顧服務方案預算數 3,651 萬 3 千元，決算數 1,964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節減 1,687 萬 2 千元，約減 46.21%，主要係因單位核銷不如預期，以致影響執行率。

(2)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因按時計酬管理員每月工時及加班費按實際業務需要核實支付，致按時計酬管理員酬金預算結餘 167 萬元；另聘用人員誤餐費、電話費、機械設備修護費、軟體服務費、電腦設備零件、辦公室用品及其他耗材等，則依實際需求購置與核銷，致結餘 12 萬 3 千元。另因本基金 1 筆郵局 7 億元之定存，前預估 105 年度應收利息時超列，故將超列費用轉列 106 年度行管費用其他支出項下，以致超支 684 萬 8 千元。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3)建築及設備計畫：依實際需求購置電腦設備與核銷，致結餘 4 千元。

3.決算短絀數 12 億 8,818 萬 3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17 億 3,559 萬 7 千元，減少 4 億 4,741 萬 4 千元。

(二) 前(106)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P1.1 托育服務供給率	本市立案托嬰中心收托 2 歲以下兒童核定人數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保母)實際收托 2 歲以下兒童人數/本市 2 歲以下兒童數*100% 單位：%	13	115.85%
AP2.1 辦理親職服務及親子活動受益人次	每年受益人次 單位：人次	1,032,800	134.45%
BP1.2 脫貧方案完整參與率	方案結案人數/方案開辦錄取人數*100% 單位：%	70	112.00%
CP2.1 銀髮族社會參與人次成長率	(今年參與人次-去年參與人次)/去年參與人次*100% *100% 單位：%	2	450.00%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上（107）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107）年度預算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

1.基金來源：實際數為違規罰款收入 37 萬 3 千元、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8 億 3,417 萬元、利息收入 242 萬 1 千元、雜項收入 2,951 萬 2 千元，合計 8 億 6,647 萬 7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6 億 3,816 萬 2 千元，增加 2 億 2,831 萬 5 千元，計增 35.78%。主要增減原因說明如下：

(1)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因受發行機構銷售計畫影響，致實際收入增加。

(2)違規罰款收入：台北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6 年原住民族福利服務-違約金 28 萬 5 千元及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辦理 105-106 年居家服務人力培訓及開發方案 106 年第 3 期款項經費/減價收受違約金 7 萬 5 千元等。

(3)利息收入：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 106 年第 4 季台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計畫方案孳息等。

(4)雜項收入：106 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托身心障礙者交通費 164 萬 1 千元，106 年老人社會參與方案-長青學苑、老人活動據點方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政策性補助及補助里辦公處共餐據點試辦專案 2,282 萬 2 千元、106 年辦理社區互助計畫經費 60 萬 4 千元、106 年辦理獨居失能與失能長者服務計畫經費 67 萬 9 千元、106 年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經費 40 萬 9 千元及其他 106 年度應付費用高估，差額轉列雜項收入。

2.基金用途：實際數為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3 億 624 萬 7 千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33 萬 6 千元，合計 3 億 1,758 萬 3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4 億 8,132 萬 8 千元，減少 1 億 6,374 萬 5 千元，計減 34.02%。主要為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各項計畫刻正招標中，且部分計畫預撥款項正執行中。

3.本期賸餘：實際數為 5 億 4,889 萬 4 千元，較分配預算賸餘數 1 億 5,683 萬 4 千元，增加 3 億 9,206 萬元。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 上(107)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5 月 31 日)
AP1.1 托育服務供給率	本市立案托嬰中心收托 2 歲以下兒童核定人數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保母)實際收托 2 歲以下兒童人數/本市 2 歲以下兒童數*100% 單位：%	15	111.73%
AP2.1 辦理親職服務及親子活動受益人次	每年受益人次 單位：人次	1,032,850	62.98%
BP1.2 脫貧方案完整參與率	方案結案人數/方案開辦錄取人數*100% 單位：%	70 (反轉未來專案)	103.57%
CP2.1 銀髮族社會參與人次成長率	(今年參與人次-去年參與人次)/去年參與人次*100% 單位：%	2	55%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575,476	基金來源	1,291,020	1,206,058	84,962
1,546,218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287,620	1,200,608	87,012
584	違規罰款收入			
1,545,634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1,287,620	1,200,608	87,012
15,259	財產收入	1,000	5,000	-4,000
15,259	利息收入	1,000	5,000	-4,000
13,999	其他收入	2,400	450	1,950
13,999	雜項收入	2,400	450	1,950
2,863,659	基金用途	1,512,367	1,760,203	-247,836
2,832,877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483,630	1,732,601	-248,971
30,74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8,737	27,535	1,202
37	建築及設備計畫		66	-66
-1,288,183	本期賸餘(短絀)	-221,347	-554,146	332,799
2,075,094	期初基金餘額	607,362	713,457	-106,095
786,911	期末基金餘額	386,015	159,311	226,704

註：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21,347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1,347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21,3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07,3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86,015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來源－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1,287,620,0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年	1	1,287,619,513	1,287,620,000 1,287,619,513	較上年度預算數1,200,607,726元，增加87,012,274元。 一、有關本項預算編列係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6條之2規定：「公益彩券發行盈餘之獲配機關編 歲入預算者，應以前一會計年度六月份實際獲配盈餘之百分之九十為基數估算編製之。」辦理。 二、107年度6月份實際獲配數為119,224,029元，編列本年度盈餘分配收入119,224,029元×90%×12個月=1,287,619,513元。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487元。
	年	1	487	487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利息收入	年	1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p>較上年度預算數5,000,000元，減少4,000,000元。</p> <p>一、估算方式： 活期儲蓄存款利息＋定期存款利息。</p> <p>二、估算基準：</p> <p>（一）活期儲蓄存款利息：參酌中華郵政牌告利率0.20%，預估108年活期儲蓄存款2億元計算，活期儲蓄存款利息為：2億元×0.20%＝400,000元。</p> <p>（二）定期存款利息：參酌中華郵政牌告利率0.24%，預估108年定期存款2.5億元計算，利息為：2.5億元×0.24%＝600,000元。</p> <p>（三）合計：400,000元＋600,000元＝1,000,000元。</p>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2,400,000	
雜項收入	年	1	2,400,000	2,4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50,000元，增加1,950,000元。 收回以前年度應繳回款項等。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2,832,876,810	1,732,601,441	合計	1,483,630,000	
692,838,482	415,749,361	服務費用	271,087,000	
692,838,482	415,749,361	一般服務費	271,08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15,749,361元，減少144,662,361元。
692,838,482	415,749,361	代理(辦)費	271,087,000	
			4,956,820	1.委託辦理平價住宅及安康改建公宅家庭培力服務方案(含專業服務費2,788,524元、社工執行風險工作補助96,000元、家務指導員82,800元、行政人員545,256元、方案服務費1,444,240元)。
			3,029,776	2.委託辦理經濟弱勢市民重回勞動市場專案(含專業服務費2,243,280元、社工執行風險工作補助48,000元、行政費738,496元)。
			1,016,314	3.辦理臺北市聽語障溝通服務方案(手語翻譯服務+聽打服務)(含專業服務費及專業督導員出席費246,898元、教育訓練、分級考試、宣導費用30,600元、行政管理費28,320元、手語翻譯服務翻譯人員鐘點費、聽打服務人員鐘點費、補充保費710,496元)。
			16,420,860	4.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中心(含專業服務費8,322,660元、專業評估費2,600,000元、輔具維修、回收(含消毒、清潔)及運費2,400,000元、宣導講習費及輔具展示活動費300,000元、行政管理費976,560元、教育訓練費150,000元、大樓分攤費270,000元、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補貼15,000元、場地使用補貼792,000元、資訊系統維護費154,000元、兼職行政人員鐘點費440,640元)。
			2,732,477	5.辦理精神障礙者會所服務(含行政管理費159,677元、方案服務費2,000,000元、公共意外責任險保費16,000元、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20,000元、社工執行風險工作補助96,000元、大樓分攤費400,000元、大樓管理費40,800元)。
			12,425,054	6.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家園方案(含專業服務費7,906,038元、行政管理費1,457,880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196,000元、夜間執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勤津貼892,800元、活動費150,000元、二代健保補充保費22,336元、場地使用補貼1,800,000元)。
			33,709,836	7.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方案(含專業服務費23,900,232元、場地使用補貼5,880,000元、行政管理費3,229,604元、服務宣廣100,000元、大樓分攤費600,000元)。
			1,793,472	8.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訓練/支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含專業服務費922,234元、社工執行風險工作補助15,360元、方案服務費751,878元、行政管理費104,000元)。
			858,844	9.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含專業服務費545,244元、教育訓練及宣導費200,000元、行政管理費100,000元、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4,000元、社工執行風險工作補助9,600元)。
			3,886,044	10.辦理視障者服務方案(含專業服務費1,698,036元、方案服務費2,009,208元、行政管理費150,000元、社工執行風險工作補助28,800元)。
			2,475,212	11.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含專業服務費1,333,812元、方案費196,400元〔教育訓練費50,000元、外聘督導費12,000元、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團體帶領人鐘點費38,400元、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個案諮詢鐘點費及交通費96,000元〕、行政管理費180,000元、房租(屋)成本補貼720,000元、個人助理意外保險費35,000元、全民健康保險補工保費10,000元。)
			13,253,680	12.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專車客服資訊中心營運費(含客服中心營運費(含客服人力及支援人力費用、場地管銷費-含場租、設備租用費、電話線路、其他營運費等12,120,000元、客服資訊系統及語音訂車系統聯外網路連線433,680元、客服資訊系統及語音訂車系統維護費用700,000元)。
			350,744	13.委託辦理二手輔具工作棧(含專業服務費93,574元、行政管理費184,020元、大樓分攤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費45,000元、輔具專車營運保養費(含油資、停車費)28,150元)(新增)。
			4,894,332	14.銀髮貴人薪傳活動及長青人力資源運用委託及福利宣導方案(含專業服務費1,684,332元、銀髮貴人薪傳活動意外險投保40,000元、行政管理費180,000元、場地使用費120,000元、方案服務費2,000,000元、福利宣導費870,000元)。
			2,241,444	15.委託辦理銀髮樂活行方案(含專業服務費561,444元、方案執行費600,000元、長者出遊團費1,080,000元)。
			1,425,000	16.辦理本市兒童及少年安全研習及宣導(含專業服務費187,245元、方案服務費1,187,840元、行政管理費49,915元)。
			4,352,268	17.辦理自立生活少年追蹤輔導方案(含專業服務費2,850,828元、行政管理費653,440元、方案服務費800,000元、社工執行風險工作補助48,000元)。
			17,569,576	18.辦理3家兒少團體家庭(含專業服務費15,418,776元、方案服務費708,000元、行政管理暨大樓分攤費848,200元、場地使用補貼540,000元、社工執行風險工作補助54,600元)。
			3,410,836	19.辦理本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含專業服務費1,698,036元、行政管理費暨大樓分攤費484,000元、方案服務費1,200,000元、社工執行風險工作補助28,800元)。
			994,844	20.辦理本市兒童及少年家外安置個案委由親屬照顧服務(含專業服務費545,244元、行政管理費40,000元、方案服務費400,000元、社工執行風險工作補助9,600元)。
			6,073,776	21.兒少性剝削防制陪同偵訊及涉吸食毒品防制藥物訪視暨宣導委託方案(含專業服務費5,532,576元、行政管理費176,000元、方案服務費150,000元、出勤交通費100,000元、社工執行風險工作補助115,200元)。
			79,023,384	22.辦理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含專業服務費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77,149,020元、大樓分攤費1,874,364元)。
			30,963,310	23.辦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含專業服務費24,293,310元、行政管理費5,670,000元、大樓分攤費1,000,000元)。
			11,216,812	24.委託辦理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方案(含專業服務費6,994,032元、方案服務費2,000,000元、行政管理費912,780元、場地使用補貼1,260,000元、大樓分攤費50,000元)。
			2,250,488	25.委託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暨種子人力培力方案(含專業服務費1,090,488元、方案服務費800,000元、行政管理費180,000元、場地使用補貼180,000元)。
			3,140,976	26.辦理起步家庭支持輔導方案(含專業服務費2,180,976元、行政管理費240,000元、方案服務費720,000元)。
			1,488,088	27.委託辦理弱勢市民培力基地(含專業服務費1,122,888元、行政管理費115,200元、方案服務費240,000元、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公安檢驗費10,000元)(新增)。
			800,000	28.委託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宣導活動、社區交流觀摩、社區研習及其他相關費用。
			4,332,708	29.委託辦理本市社區發展協會組織培力方案(含專業服務費3,396,072元、方案服務費720,000元、行政管理費216,636元)。
				25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25元。
2,121,761,806	1,298,378,08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94,128,000	
2,098,257,409	1,282,090,38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76,258,267	較上年度預算數1,282,090,380元，減少105,832,113元。
149,112,076	55,466,595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3,723,340	
149,112,076	55,466,595		13,723,340	
			3,200,000	1.原住民兒童暨青少年關懷服務計畫。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300,000	2.原住民臨時安置及住宿服務。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200,000	3.原住民健康檢查補助。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600,000	4.辦理原動力社會服務計畫。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4,000,000	5.原住民長青樂活計畫。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676,500	6.辦理原住民耆老服務中心。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746,840	7.臺北市加強建構身心障礙者通報、轉銜及個管服務計畫人員相關費用(含雇主應負擔4名計畫人員之公付健保、勞保、職災及勞退308,388元及76%專業服務費配合款1,438,452元)。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949,145,333	1,226,623,785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1,162,534,927	
			17,785,000	1.辦理經濟弱勢家戶脫貧培育計畫(含脫貧教育培育金補助3,875,000元、電腦設備補助13,250,000元、就業培力300,000元、居住培力360,000元等)。
			150,000	2.委託辦理平價住宅及安康改建公宅家庭培力服務方案之設施設備。
			170,038,519	3.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生活補助(含家庭生活補助83,399,394元、兒童生活補助86,639,125元)。
			19,419,440	4.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101,532,919	5.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含低收入戶中度以上補助37,110,282元、低收入戶輕度或中低收入戶及一般戶中度以上補助42,897,658元、中低收入戶及一般戶輕度補助21,524,979元)。
			108,585,000	6.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4,275,000	7.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437,600	8.補助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費(含服務費1,155,000元、交通費144,000元、家庭托顧服務員住所設施設備改善費138,600元)。
			18,477,910	9.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方案設施設備更新修繕費。
			2,585,680	10.補助身心障礙者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
			26,155,200	11.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暨日間活動據點量能擴充補助計畫。
			4,194,000	12.辦理中央補助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方案(含專業服務費3,186,000元、房屋租金960,000元、專案計畫管理費48,000元)(新增)。
			10,300,000	13.補助辦理老人福利相關服務開辦費、設施設備充實更新及修繕費。
			168,901,679	14.辦理本市老人健保費補助。
			233,600,000	15.老人社會參與方案(含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政策性補助212,000,000元、里辦專案21,600,000元)。
			8,250,000	16.補助辦理獨居與失能長者服務方案。
			30,800,000	17.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及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含充實服務方案4,000,000元、多元服務方案26,800,000元)。
			21,900,000	18.辦理居家服務人力留任補助實驗計畫。
			14,200,000	19.補助兒少福利機構及委託方案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費。
			24,604,000	20.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服務計畫。
			6,000,000	21.補助辦理提升兒童及少年照顧服務品質及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計畫。
			3,000,000	22.補助民間團體及私立收出養媒合服務單位辦理收出養服務計畫。
			80,000	23.社會局委託安置且未投保學生平安保險兒少安置期間平安保險費。
			41,500,000	24.補助公辦民營兒童托育資源中心、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親子館及托嬰中心充實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費(含親子館及資源中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心12,000,000元、托嬰中心29,500,000元)。
			3,580,000	25.補助育兒友善園、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單位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充實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費(含育兒友善園2,280,000元、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單位100,000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1,200,000元)。
			2,000,000	26.補助民間機構團體辦理提升托育服務品質及托育支持相關方案(含一般性補助1,000,000元、政策性補助1,000,000元)。
			26,658,660	27.補助民間機構團體辦理育兒友善園(含專業服務費14,658,660元、行政管理費3,600,000元、方案服務費3,000,000元、場地使用補貼5,400,000元)。
			9,350,000	28.補助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充實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費。
			3,000,000	29.借用場地辦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一次性搬遷、重建原用途等修繕費。
			12,424,320	30.補助公辦民營婦女中心、婦女館、安置機構及委託辦理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設施設備維修更新及改善公共安全費(含公辦民營婦女中心、婦女館與安置機構2,600,000元、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300,000元、新設婦女中心開辦設備費2,472,000元、新設婦女中心開辦裝潢費7,052,320元)。
			1,400,000	31.補助機構團體辦理新移民支持性服務方案。
			5,600,000	32.補助機構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支持性服務方案。
			17,000,000	33.補助遊民工作暨生活重建、生活救助金及相關輔導方案(含就業扶助1,687,500元、臨工扶助11,875,000元、房租補助1,200,000元、急難扶助1,200,000元、臨時安置服務及其他因遊民輔導服務所衍生之相關費用1,037,500元)。
			5,000,000	34.補助辦理遊民居住、外展及支持性服務(含專業服務費2,430,000元、臨時酬勞費309,120元、場地使用補貼費960,000元、行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政管理費432,000元、創新性服務868,880元)。 。
			400,000	35.補助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
			360,000	36.處理個案或危機家庭所需費用(含驗傷健保不給付、體檢、餐點費、衣物、日常用品及個案求職、就業、就醫之交通費等相關費用)。
			24,360,000	37.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弱勢近貧家戶緊急紓困計畫(含緊急生活紓困3,500,000元、安置費用差額及短期補助16,350,000元、醫療費用補助500,000元、健保欠費補助150,000元、教育及學雜費用補助600,000元、特殊需求個案照顧補助2,500,000元、寒冬送暖慰問金760,000元)。
			4,250,000	38.補助辦理各項社區互助方案活動。
			9,380,000	39.補助辦理各項社區發展工作研習及活動。
23,504,397	16,287,7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7,869,733	較上年度預算數16,287,700元，增加1,582,033元。
23,504,397	16,287,700	獎勵費用	17,869,733	
			3,081,700	1.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家庭托顧服務員、個人助理人才留任及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
			468,000	2.辦理身心障礙者延時收托行政費。
			14,220,000	3.補助托嬰中心改善專業人員勞動條件計畫。
			100,000	4.辦理志願服務評鑑績優獎勵金。
			33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33元。
18,276,522	18,474,000	其他	18,415,000	
18,276,522	18,474,000	其他支出	18,41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8,474,000元，減少59,000元。
18,276,522	18,474,000	其他	18,415,000	
			324,000	1.辦理經濟弱勢家戶脫貧培育計畫-教育訓練課程及專家學者出席費(含教育訓練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師費268,000元、課程所需雜支56,000元)。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350,000	2.平宅社區支持性服務方案(含講師鐘點費512,000元、課程活動費480,000元、方案設備費40,000元、關懷輔導活動318,000元)。
			5,000,000	3.平宅社區保全維護計畫。
			7,500,000	4.平宅社區改造方案(含平宅社區改造費用6,800,000元、委託設計監造費500,000元、工程管理費200,000元)。
			240,996	5.委託經營管理-向陽會所之場地租金(新增)。
			900,000	6.辦理鼓勵兒童少年參與、設計及宣導兒少福利措施、公共事務或節慶等措施計畫。
			1,000,000	7.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遊民收容中心辦理弱勢民眾、危機家庭之成長性團體等服務相關費用。
			400,000	8.自辦社區發展工作宣導活動、社區交流觀摩、社區研習、社區勸募習及其他相關費用。
			1,700,000	9.辦理社會福利宣導方案。
			4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4元。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30,745,665	27,535,443	合計	28,737,000	
14,170,300	15,867,289	用人費用	16,860,000	
10,173,638	11,567,36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1,911,392	較上年度預算數11,567,364元，增加344,028元。
10,173,638	11,567,364	聘用人員薪金	11,911,392	聘用人員23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督導員月薪：392薪點×124.7元=48,882元 輔導員月薪：344薪點×124.7元=42,897元 本基金聘有1名督導員及22名輔導員，一年所需經費：(48,882元×1人+42,897元×22人)×12個月=11,911,392元。
88,176	90,936	超時工作報酬	254,560	較上年度預算數90,936元，增加163,624元。
88,176	90,936	加班費	254,560	辦理業務所需加班費。
1,360,550	1,445,921	獎金	1,488,924	較上年度預算數1,445,921元，增加43,003元。
1,360,550	1,445,921	年終獎金	1,488,924	聘用人員年終獎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48,882元×1人+42,897元×22人)×1.5個月=1,488,924元。
615,990	693,912	退休及卹償金	714,732	較上年度預算數693,912元，增加20,820元。
615,990	693,912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714,732	聘用人員退休離職儲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依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政府負擔部分，按單一酬薪（折合金額）的12%之50%計列。 督導員：48,882×6%=2,933/月、人 輔導員：42,897×6%=2,574/月、人 (2,933元×1人+2,574元×22人)×12月=714,732元。
1,931,946	2,069,156	福利費	2,490,392	較上年度預算數2,069,156元，增加421,236元。
1,406,972	1,353,396	分擔員工保險費	1,774,632	
			1,235,100	聘用人員勞保保險費（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539,532	聘用人員健保保險費（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234,216	347,760	員工通勤交通費	347,760	聘用人員上下班交通費。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290,758	368,000	其他福利費	368,000	23人×12個月×2段×630元=347,760元。 聘用人員休假補助費。 23人×16,000元=368,000元。
9,425,529	11,303,034	服務費用	11,511,000	
63,244	76,800	郵電費	76,8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6,800元，無增減。
60,000	60,000	郵費	60,000	業務用郵資。
3,244	16,800	電話費	16,800	電話費。
1,467	21,600	旅運費	21,6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1,600元，無增減。
1,467	21,600	國內旅費	21,600	短程車資。 60次×12個月×30元=21,600元。
136,918	222,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9,988	較上年度預算數222,000元，減少142,012元。
136,918	222,000	印刷及裝訂費	79,988	
			40,000	印製業務相關印刷品、講義：160元×250份=40,000元。
			19,988	印製決算書、傳票、各種報表、帳冊等資料。
			20,000	印製預（概）算書。
	28,29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4,776	較上年度預算數28,290元，增加6,486元。
	28,29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34,776	電腦設備硬體維護費。 1.23名聘用人員所需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依108年地方總預算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編列基準表規定，電腦設備維護費單價依價購價格6%編列。 2.本基金計23台電腦依108年購置個人電腦單價25,200元計，編列25,200元×6%×23台=34,776元。
9,215,900	10,947,344	一般服務費	11,286,836	較上年度預算數10,947,344元，增加339,492元。
84,170	30,0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30,000	匯款手續費。
9,092,580	10,871,344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1,210,836	
			8,767,512	按時計酬管理員薪金、加班費及資遣費等。
			872,784	19人×221小時×12個月×174元=8,767,512元。 按時計酬管理員年終獎金。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74元/時×8小時×22天×1.5個月×19人=872,784元。
			608,304	按時計酬管理員勞保保險費。 依投保薪資級距36,300元編列，投保單位分擔金額為2,668元 2,668元×19人×12個月=608,304元。
			437,532	按時計酬管理員健保保險費。 依投保薪資級距36,300元編列，投保單位負擔金額為1,919元： 19人×1,919元×12個月=437,532元。
			496,584	按時計酬管理員勞退新制退休金提撥。 平均月薪以36,300計，36,300*6%=2,178元 19人*2,178元*12個月=496,584元。
			20,520	按時計酬管理員短程車資。 19人×36次×30元=20,520元。
			7,600	按時計酬管理員辦理業務所需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19人×5次×80元=7,600元。
39,150	46,000	體育活動費	46,000	文康活動費，聘用人員23人，每人編列2,000元。 依108年本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項目編列基準，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2,000元。 2,000元*23人=46,000元。
8,000	7,000	專業服務費	1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000元，增加4,000元。
8,000	4,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8,000	聘請專家學者指導業務出席費。 社福績效考核辦理2次預審會議，每次預計邀請2位專家學者參與。4人次*2,000元=8,000元。
	3,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3,000	電腦套裝軟體。
98,979	177,120	材料及用品費	178,000	
16,085	25,200	使用材料費	27,6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5,200元，增加2,400元。
16,085	25,200	設備零件	27,600	資訊用品及零組件。 依108年地方總預算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編列基準表，每部1,200元。所需費用為1,200元×23人=27,600元。
82,894	151,920	用品消耗	150,4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1,920元，減少1,520元。
30,894	33,120	辦公(事務)用品	33,120	聘用人員23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52,000	118,800	其他用品消耗	117,280	23人×12個月×120元=33,120元。
			55,200	電腦耗材。 依108年地方總預算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編 列基準表，每部2,400元。所需費用為2,400 元×23人=55,200元。
			8,000	辦理業務所需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54,080	辦理相關會議及活動所需餐點、茶水費及 相關業務、訓練、活動所需材料、教具教 材、雜支等。
7,050,857	188,000	其他	188,000	
7,050,857	188,000	其他支出	18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88,000元，無增減。
7,050,857	188,000	其他	188,000	
			150,000	辦理宣導、說明會等相關活動所需費用。
			38,000	按時計酬管理員辦理業務所需報名訓練費 用。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157,299	資產合計	395,020	614,938	-219,918
1,157,299	資產	395,020	614,938	-219,918
1,003,655	流動資產	386,015	607,362	-221,347
987,990	現金	386,015	607,362	-221,347
987,990	銀行存款	386,015	607,362	-221,347
15,665	應收款項			
15,665	應收利息			
6,146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9,005	7,576	1,429
6,146	準備金	9,005	7,576	1,429
6,146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9,005	7,576	1,429
147,497	其他資產			
147,497	什項資產			
267	存出保證金			
147,230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157,299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95,020	614,938	-219,918
370,388	負債	9,005	7,576	1,429
318,668	流動負債			
318,668	應付款項			
318,668	應付費用			
51,719	其他負債	9,005	7,576	1,429
51,719	什項負債	9,005	7,576	1,429
45,573	存入保證金			
6,146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9,005	7,576	1,429
786,911	基金餘額	386,015	607,362	-221,347
786,911	基金餘額	386,015	607,362	-221,347
786,911	基金餘額	386,015	607,362	-221,347
786,911	累積餘額	386,015	607,362	-221,347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前年度決算數4,170,000元，上年度調整後預計數1,880,000元，本年度預計數1,040,000元。
2.本基金自93年度起，本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屬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47,320,000元等，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

臺北市公益彩券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 益計畫
		用途別科目			
2,863,659,003	1,760,203,284	合計		1,512,367,000	1,483,630,000
14,170,300	15,867,289	用人費用		16,860,000	
10,173,638	11,567,36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1,911,392	
10,173,638	11,567,364	聘用人員薪金		11,911,392	
88,176	90,936	超時工作報酬		254,560	
88,176	90,936	加班費		254,560	
1,360,550	1,445,921	獎金		1,488,924	
1,360,550	1,445,921	年終獎金		1,488,924	
615,990	693,912	退休及卹償金		714,732	
615,990	693,912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714,732	
1,931,946	2,069,156	福利費		2,490,392	
1,406,972	1,353,396	分擔員工保險費		1,774,632	
234,216	347,760	員工通勤交通費		347,760	
290,758	368,000	其他福利費		368,000	
702,264,011	427,052,395	服務費用		282,598,000	271,087,000
63,244	76,800	郵電費		76,800	
60,000	60,000	郵費		60,000	
3,244	16,800	電話費		16,800	
1,467	21,600	旅運費		21,600	
1,467	21,600	國內旅費		21,600	
136,918	222,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9,988	
136,918	222,000	印刷及裝訂費		79,988	
	28,29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4,776	
	28,29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34,776	
702,054,382	426,696,705	一般服務費		282,373,836	271,087,000
84,170	30,0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30,000	
692,838,482	415,749,361	代理(辦)費		271,087,000	271,087,000
9,092,580	10,871,344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1,210,836	
39,150	46,000	體育活動費		46,000	
8,000	7,000	專業服務費		11,000	
8,000	4,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8,000	

盈餘分配基金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8,737,000					
16,860,000					
11,911,392					
11,911,392					
254,560					
254,560					
1,488,924					
1,488,924					
714,732					
714,732					
2,490,392					
1,774,632					
347,760					
368,000					
11,511,000					
76,800					
60,000					
16,800					
21,600					
21,600					
79,988					
79,988					
34,776					
34,776					
11,286,836					
30,000					
11,210,836					
46,000					
11,000					
8,000					

臺北市公益彩券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 益計畫
		用途別科目		
	3,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3,000	
98,979	177,120	材料及用品費	178,000	
16,085	25,200	使用材料費	27,600	
16,085	25,200	設備零件	27,600	
82,894	151,920	用品消耗	150,400	
30,894	33,120	辦公(事務)用品	33,120	
52,000	118,800	其他用品消耗	117,280	
36,528	66,4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 之長期投資		
36,528	66,400	購建固定資產		
36,528	66,400	購置機械及設備		
2,121,761,806	1,298,378,08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 與交流活動費	1,194,128,000	1,194,128,000
2,098,257,409	1,282,090,38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76,258,267	1,176,258,267
149,112,076	55,466,595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3,723,340	13,723,340
1,949,145,333	1,226,623,785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1,162,534,927	1,162,534,927
23,504,397	16,287,7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7,869,733	17,869,733
23,504,397	16,287,700	獎勵費用	17,869,733	17,869,733
25,327,379	18,662,000	其他	18,603,000	18,415,000
25,327,379	18,662,000	其他支出	18,603,000	18,415,000
25,327,379	18,662,000	其他	18,603,000	18,415,000

盈餘分配基金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000					
178,000					
27,600					
27,600					
150,400					
33,120					
117,280					
188,000					
188,000					
188,000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計 畫 及 項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合計	23		2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部分	23		23	
臨時職員	23		23	

註：1.本表不包含臨時工員人數。

2.本表臨時職員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3.本基金以服務費用進用臨時人員（按時計酬管理員）為19名。另配合中央補助計畫編列4名人力之相對補助配合款。

本 頁 空 白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合計	16,860,000		11,911,392	254,560		1,488,92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860,000		11,911,392	254,560		1,488,924		
職員	16,860,000		11,911,392	254,560		1,488,924		

註：1.本表不包含臨時工員薪津。

2.本基金以服務費用進用臨時人員（按時計酬管理員）為19名，108年度編列11,210,836元。另配合中央補助計畫編列4名人力之相對補助配合款，108年度編列1,746,840元。

盈餘分配基金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員工通勤交通費	其他		
714,732			1,774,632			347,760	368,000		
714,732			1,774,632			347,760	368,000		
714,732			1,774,632			347,760	368,000		

臺北市公益彩券

聘用及約僱

中華民國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起訖期間	薪點	年需經費
合計	23				15,889,680
聘用人員小計	23				15,889,680
專業人員	23				15,889,680
督導員	1	1.綜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 2.相關專案事項。	108.1.1-108.12.31	392	782,511
輔導員	22	1.執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相關業務。 2.其他交辦事項。	108.1.1-108.12.31	344	15,107,169

盈餘分配基金

人員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小計	月			支		經費來源 及其科目
	折合 金額	勞保 保險費	健康 保險費	離職 儲金		
59,099	48,882	5,069	2,215	2,93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40,964	943,734	97,856	42,746	56,62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512,367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483,630	本計畫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故無法選定工作單位衡量工作成本。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8,737	本計畫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故無法選定工作單位衡量工作成本。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金額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483,630	
(上)年度預算數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732,601	
(前)年度決算數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2,832,877	
(105)年度決算數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2,519,663	
(104)年度決算數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2,491,172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 價/未攤銷溢 (折)價	本 年 度 變 動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本年度累計折 舊(耗)/長期投 資評價變動數 /攤銷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資產	56,177	8,441					416	47,320	
土地	33,147							33,147	
房屋及建築	22,364	7,866					407	14,091	
機械及設備	552	461					9	82	
交通及運輸 設備	29	29							
雜項設備	85	85							

註：自93年度起，本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屬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第 4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9 日臺北市府法三字第 9000573000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臺北市府法三字第 098332229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臺北市府法綜字第 1076013029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有效管理運用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發行之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款，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之用，特設立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九十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管理機關。
-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其他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專款專用，其支用範圍如下：
- 一、緊急災難及社會救助事項。
 - 二、照顧津貼及相關補助。
 - 三、補助及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方案或修建、租用、購置與社會福利有關之不動產及相關設施設備。
 - 四、社會福利機構輔導及專業服務人力提升。
 - 五、其他與社會福利、慈善公益等有關之研究、發展、預防、推廣、創新性等事項。
 - 六、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事務設備及人事等相關費用。
- 前項第三款購置與社會福利有關之不動產費用之編列，以本基金歷年度累積賸餘款為限，其運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一項第六款費用之編列，以上一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百分之三為限。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四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各款分配之原則及預算編列，社會局於編列年度預算時，應廣徵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意見，並提報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審議。

前項之審議由社會局召集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各局處代表、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各六人，組成專案小組預審。

與市政府有社會福利服務契約關係之團體代表、顧問或其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出任為前項之委員。委員關於案件討論、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

第六條 本基金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三人，由社會局指派有關單位人員兼任，並得約聘僱工作人員若干人，專職辦理本基金業務。

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入、保管及運用由社會局辦理，其收支程序如下：

一、收入程序：依第三條規定收入之款項，撥入本基金專戶收帳。

二、支出程序：依第四條規定支出之款項，由社會局依照年度預算程序撥用。

第八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該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申請本基金補助之單位，應於預算執行完成後，將執行結果及效益報社會局查核，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逾期未執行時，應主動繳回撥用經費，未繳回者，社會局應予追繳。

第十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